



1 电子电气

RoHS 附件 III 修订对镉豁免

2017 年 10 月 31 日，《欧盟官方公报》颁布指令(EU)2017/1975，对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件 III 进行修订，规定对显示照明设备中镉的禁令豁免延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该指令自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

成员国最迟应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并公布应遵守本指令的法律、规章条例和行政规定，并且及时将所规定的法案上交委员会，规定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开始生效实行。成员国采纳这些规定时，应载有对本指令的引用或在其正式出版时附上此种说明。成员国应向委员会通报在本指令所涉领域内采用的国内法主要条款的文本。本指令将于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第二十日生效。

	序号	豁免	适用范围及日期
原要求	39	用于固态照明或显示系统的变色 II-VI 族 LED 灯中镉含量 (发光面积小于 10ug/mm ²)	截止 2014 年 7 月 1 日
更新要求	39(a)	用于显示照明设备中降低镉基半导体纳米晶量子点的硒化镉 (显示屏面积小于 0.2ug/mm ²)	所有种类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 玩具安全

美国 CPSIA 邻苯 8 项要求 将于 2018 年 4 月实施

2017 年 10 月 27 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发布一则最终规则，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 (CPSIA)

中关于玩具和儿童护理产品中的邻苯要求获得修订，联邦法案中也新增 16 CFR 1307 一节对该要求进行阐述。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联邦公报发布 180 天后）起，儿童玩具和儿童护理产品如含有含量超过 1000ppm 的 8 项邻苯，将不得在美国市场销售。

新旧要求对比如下：

原 CPSIA 管制增塑剂				新规生效后管制增塑剂	
永久性禁用		临时性禁用		永久性禁用	
玩具及儿童护理产品		可放入口中的玩具及儿童护理产品		玩具及儿童护理产品	
种类	限值	种类	限值	种类	限值
DEHP	0.1%	DINP	0.1%	DEHP	0.1%
DBP	0.1%	DIDP	0.1%	DBP	0.1%
BBP	0.1%	DNOP	0.1%	BBP	0.1%
				DINP	0.1%
				DIBP	0.1%
				DCHP	0.1%
				DPENP	0.1%
				DHEXP	0.1%

3 食品接触材料

海湾国家新“食”法解读

2017 年 10 月 9 日，沙特阿拉伯食药局通过 WTO 发布海湾国家标准组织编制的两份技术标准草案：

1. GSO 839/2017 食品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通用安全要求
2. GSO 1836/2017 塑料食品包装的通用要求

通报评议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

具体内容如下：

一、GSO 839/2017——适用所有食品包装材料，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纸、包装盒、多层织物和木质包装，阐述了食品包装标准的术语定义。

主要规定内容：

1. 食品接触包装材料选择、包装设计、标识、运输、储存等的基本原则；
2. 各类食品包装材料所要符合的相应标准。

二、GSO 1836/2017——针对与食品接触的塑料包装的一般要求。

主要规定内容：

1. 许用的单体、起始物、生物发酵大分子、添加剂和聚合物加工助剂清单，及各项物质的特定迁移限量和允许用途等。
2. 特别规定了 PVC 塑料、聚苯乙烯或改性弹性聚苯乙烯塑料和丙烯腈塑料中的单体含量和迁移量限制；对塑料食品包装材料中的溶剂残留量、全面迁移量和初级芳香胺释放量作出要求。

备注：

海湾国家指波斯湾沿岸的 8 个国家：伊朗、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巴林、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曼。

4 综合信息

欧盟拟将 TMA 和 DCHP 列入 SVHCs 清单中

2017 年 10 月 4 日 欧盟委员会向 WTO 提交两项通报 :G/TBT/N/EU/519 和 G/TBT/N/EU/520 拟将 TMA 和 DCHP 添加到 SVHC（高度关注物质列表）之中。

DCHP 和 TMA 曾经分别作为第十五批和第十六批评议物质被评议过。

该两项通报的拟批准日期为 2018 年 3 月，拟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3 月，相关方可在通报之后的 60 天内进行意见反馈。

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物质名称	EC 号	CAS 号	物质用途	SVHC 属性
1	偏苯三酸酐 TMA	209-008-0	552-30-7	如合成聚酯树脂、耐高温绝缘材料、聚氯乙烯增塑剂等	其他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等效危害(条例 57 f)
2	邻苯二甲酸二 环己酯 DCHP	201-545-9	84-61-7	用于粘合剂和密封剂、涂层产品等，可以作为橡胶、塑胶的增塑剂	生殖毒性(条例 57 c)；其他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等效危害(条例 57 f)